

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從事衍生性商品作業程序

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日：89.09.01

本辦法第二次訂定日：92.06.12

本辦法第三次訂定日：93.12.30

本辦法第四次訂定日：99.03.30

一、目的：為確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經審慎之評估，且依核准之程序辦理。

二、範圍：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規定之避險性外匯交易操作範圍。

三、程序：

(一) 財務單位平常應觀察市場資訊、判斷趨勢及風險。

(二) 財務單位應定期編製「外匯部位統計表」以提供風險暴露部位、外匯趨勢及風險等資訊予管理階層。

(三) 如欲進行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，則須編製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申請單」檢附「外匯部位統計表」、「交易確認單」呈請核准後，交易銀行確認後，取得交易確認單併同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申請單」交會計單位入帳。

(四) 到期交割前，編製「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申請單」，呈請核准後，取得外匯水單併交會計單位入帳。

(五) 財務單位應每月彙編「衍生性交易一覽表」，交管理階層核閱。

(六) 其他事項悉依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」之規定處理。

四、控制重點：

(一)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。

(二) 聘僱對金融商品熟悉的人士為財務單位員工。

(三) 只有經過授權之人員，方得與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
(四) 交易種類是否皆為避險性質。

(五) 是否定期評估風險暴露部位。

(六) 是否定期衡量、監控交易風險。

五、依據資料

(一)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

(二)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

六、使用表單

(一) 外匯部位統計表

(二) 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申請單

(三) 衍生性交易一覽表。

七、本程序經總經理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